

# 總統府公報

半全售年年每金份圓十  
全國內平郵費另掛號內外國寄郵經中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發印第十五局第五統一報本  
編輯總行第五局第五統一報本  
局第五局第五統一報本  
廠印第十五局第五統一報本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賠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以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簡派。

賠償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以行政院祕書長、內政、外交、國防、財政、工商、交通、教育、農林、社會各部部長、主計部主計長及資源、僑務、蒙藏各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並得聘請專家充任之。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總統令

特派張忠道為三十七年第二次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謝瀛洲、洪陸東、于能模、戴修瓊、趙琛、劉鎮中、吳興新、趙啓雍、王建今為三十七年第二次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一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

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金華分院呈略稱，本院受理吳兆經、孫子敖及吳望洵等漢奸各案，該被告等罪證確實，而所在不明，所有財產業經先行查封，取具保管結在案，請轉呈明令通緝等情，並附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動產調查表、不動產調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三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動產不動產調查各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并請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職。此令。

派粟廷勛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清植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試用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湯之鎮呈請辭職，湯之鎮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子中為安徽合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鍾毓權理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秀昌一員以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霍汝壽為陝西省灘渠管理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孟養署甘肅固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達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破礁為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亞波為雲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定華為廣東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耀庭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八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姓	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應告	通緝罪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劉式如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逃亡	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	劉式如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編年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檢察處	通緝罪犯		
						江蘇高等法院	通緝案		
						檢察處	通緝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姓	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應告	通緝罪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劉式如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逃亡	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	劉式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編年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檢察處	通緝罪犯		
						江蘇高等法院	通緝案		
						檢察處	通緝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漢奸									
姓	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特徵	通緝理由	應告	通緝罪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劉式如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逃亡	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	劉式如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編年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檢察處	通緝罪犯		
						江蘇高等法院	通緝案		
						檢察處	通緝案		

李玉書男

蔣錫銓同

歐陽凱同元

莊鏡如同

長持陰維會漢奸亡抗戰時淮陰主糧進僞任處兵江僞長隊憲吳任處採軍

同同三、武進江蘇同同

高檢江蘇同司行政法

長隊密機敵探飛

籍地改擅穀賦收浮亡逃罪畏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福建

同同

高檢

同同

同同

同同

南京內政部

同同

同同

同同

臺灣省府

同同

高檢

同同

福建

同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告

許恆昇同元涇川

四川省高檢同同

譚有鶴同

張紹卿男

四川省高檢同同

名姓別齡年籍國原居住職業

妻之人國中爲

夫謂稱名姓別性齡年籍原居所業職人

夫妻之人國中爲

夫謂稱名姓別性齡年籍原居所業職人

商同上同

商同上同

(子倍切弦)珠惠黃女歲三十二縣梨山本日鄉壁復縣南臺省灣臺號八三第路廊無妻之人國中爲夫爵添黃男歲九十二縣南臺省灣臺商同上同

(子代喜也吉)玉碧陳女歲二十二市阪大本日第鎮溪大縣竹新省灣臺號○○二無妻之人國中爲夫銅臣陳男歲三十二縣竹新省灣臺商同上同

備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五號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戚炳海杜祥初同云山東

譚光良同趙秉鈞同冕山東

康敦福同

何忙吾同

譚元良同

汪海如同

張從先同

冉崇龍同

劉時上同

潘景星同

楊陰喬同

岳瑞祥同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助理員劉蘊明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六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現因濟南陷匪，無從飭送，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六號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戚炳海杜祥初同云山東

譚光良同趙秉鈞同冕山東

康敦福同

何忙吾同

譚元良同

汪海如同

張從先同

冉崇龍同

劉時上同

潘景星同

楊陰喬同

岳瑞祥同